

河东环建〔2026〕1号

关于东源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东源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东源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东源县柳城镇围星村民委员会群辉小组，租赁已有厂房设施建设经营，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总投资 3200 万元。项目主要利用石英砂原矿加工生产石英砂/粉，建成后年产石英砂 4 万吨、石英粉 3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

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石英石水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石英砂生产线球磨工序粉尘，分级、色选、磁选、包装工序粉尘分别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石英粉生产线球磨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分别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由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在厂

内采用库房以及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石英砂加工过程中不得设置酸洗工序。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

